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3 May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5 年 5 月 11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。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，我团谨此表示已收到 2004 年 6 月 21 日和 2005 年 3 月 7 日的主席信函。

根据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，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谨随函附上斯里兰卡的第一次国家报告。



2005年5月11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斯里兰卡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次国家报告

导言

多年以来，全世界已看到恐怖主义在猖獗地扩散。斯里兰卡自己曾经是这一灾祸的受害者，因此和国际社会一道，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。此外，斯里兰卡还一直积极参与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多边条约的谈判。目前还在担任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/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主席。

在制止恐怖主义领域的十二件公约中，斯里兰卡是其中十件公约的缔约国，并且将在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》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公约。

斯里兰卡不断向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全力合作，并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(2001)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了四次国家报告。关于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的国内立法已经制定，其中纳入了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》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(2001) 号决议的某些条款。一项关于打击洗钱行为的法律也已进行到最后拟订阶段。

大规模毁灭性武器

同样，斯里兰卡认识到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。

在这方面，斯里兰卡支持所有旨在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，尤其是核武器的不扩散和裁军的努力。斯里兰卡还认识到生物、化学和核材料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，尤其是恐怖集团手中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威胁。因此斯里兰卡认为，现在更加迫切需要开展国际合作，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，并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本着诚意进行谈判。

斯里兰卡相信，多边条约为防止扩散并最终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供了基础。

在这方面，斯里兰卡已经成为有关不扩散或消除生物、化学和核武器的几件国际条约/公约的缔约国，例如：

- (一) 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
- (二) 《禁止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的发展、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》

(三) 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

(四) 《核安全公约》

斯里兰卡不生产、制造、拥有、进口或再出口生物、化学或核武器或者用于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运载系统。它也不向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物资或技术支持，以开发、获取、制造或转让这类武器或运载系统的专门技能。

斯里兰卡根据 1969 年《原子能管理局法》第 19 号于 1969 年成立的原子能管理局，负责与和平利用核技术以促进本国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一切活动。

斯里兰卡正在草拟国家立法，以实施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的各项条款。工业部作为负责《化学武器公约》事务的国家管理局而履行职能。国家管理局下设一个国家协调委员会。

在进口、制造、运输及使用生物和化学产品方面已经制定的国内立法包括：1980 年《国家环境法》第 47 号和 1988 年第 56 号；1980 年《农药管制法》第 33 号；1969 年《进出口法》第 1 号和《海关条例》。

国防部负责批准及管制用于军事目的的武器和弹药的所有进口活动。

斯里兰卡将尽力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，以防止非法贩卖生物、化学和核武器及相关材料，其中包括将其交付给非国家行为者，尤其是恐怖集团。